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RAILWAY GROUP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0)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於2018年10月16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與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關於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組前12個月內購買、出售資產的核查意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長進

2018年10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李長進(董事長)、張宗言、周孟波及章獻；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培章、聞寶滿、鄭清智及鍾瑞明；非執行董事為馬宗林。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组

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核查意见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铁”）拟发行股份购买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穗达（嘉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及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前述 9 家交易对方合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25.32%的股权、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29.38%的股权、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26.98%的股权及中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23.81%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合称“独立财务顾问”）作为中国中铁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对中国中铁在本次重组前 12 个月内发生的购买、出售资产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本次重组前 12 个月内中国中铁购买、出售资产情况

中国中铁本次重组前 12 个月内不存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购买、出售重大资产的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中国中铁本次重组前 12 个月内不存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购买、出售重大资产的情况。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签名：

吕晓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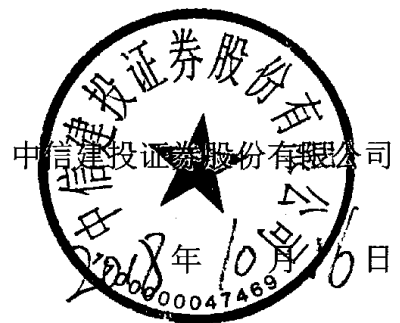
吕晓峰

郭瑛英

郭瑛英

曾琨杰

曾琨杰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签名：


邢 茜


谭 笑

